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的大团镇园艺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电力及通讯管线搬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团镇园艺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电力及通讯管线搬迁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书合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725.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4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上海书合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09 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要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上海书合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MA1H9UJ65M	注册资本:	66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资质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基本信息 / 更多服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圈胡同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